

证券代码：834693 证券简称：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功能，提高董事会的效率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的审阅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由外部董事担任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外部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外部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，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，由审计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法务部作为牵头部门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的设计和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、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；
- （七）重大资产抵押、质押和对外担保等进行研究；
- 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

计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有权定期听取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；

（二）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；

（三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、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与债务人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如实地考察、盘点资产、函证重要债权债务等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，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、真

实、公允；

（三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，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外部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全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必要时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审计工作小组商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安排，会议应当由委员签署确认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
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